

购销合同

甲方：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乙方：乌审旗诚安消防器材店

签订地点：乌审旗嘎鲁图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定作嘎鲁图镇防汛防火应急物资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作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编织袋		个	8000	0.8	6400	含税
帆布防汛专用沙袋	(30 × 70cm)	个	1000	2	2000	含税
安全绳		捆	100	45	4500	含税
强光手电	多功能	把	80	85	6800	含税
便捷式手电	防爆防水	把	80	125	10000	含税
防雨篷布		块	7	380	2660	含税
铁锹		把	200	22	4400	含税
雨衣	一体	套	100	45	4500	含税
雨衣	分体	套	100	55	5500	含税
雨衣	一次性雨衣	套	100	4.5	450	含税
雨鞋		双	150	36	5400	含税
救生衣		个	80	48	3840	含税
头灯	防爆防雨	个	100	68	6800	含税

镐头	洋镐配把	把	50	50	2500	含税
雨裤		套	50	65	3250	含税
爆闪灯	小号	个	30	55	1650	含税
救生圈		个	20	38	760	含税
迷彩服	春秋套装	套	50	95	4750	含税
迷彩半袖		套	50	45	2250	含税
自救呼吸器		盒	20	48	960	含税
隔离睡袋	80*120	包	40	100	4000	含税
消防战斗服	五件套 02款	套	10	985	9850	含税
手投式灭火器		盒	80	30	2400	含税
手摇报警器		个	5	200	1000	含税
灭火风机	手提	台	20	420	8400	含税
灭火风机	背负	台	20	750	15000	含税
喇叭		个	30	75	2250	含税
救援梯子	伸缩梯 2.6	个	10	600	6000	含税
救援担架		个	20	200	4000	含税
打火鞭	皮	把	50	30	1500	含税
打火鞭	铁	把	50	35	1750	含税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135520 元						
备注：						

注：甲方所定货物如数量、规格等有变动，须提前 3 天 通知乙方，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质量要求、包装要求

质量要求：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进行定作，质量技术要求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为准：以样品为准企业标准。

包装要求：包装定作物的标准为无，费用由无负担。

三、供货期限：甲方2024年7月22日供货，至2024年7月28日供齐以上货物数量。（乙方自备运输工具交送定作物的，以乙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送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甲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

提交地点和方式：在供方工厂，货交承运人，承运人负责送到施工现场 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到现场由甲方验收人员对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参照国家标准），合格后签字为准，因产品质量问题三日内提出退换，逾期视为产品合格。

六、预付款：甲方须向乙方给付无元预付款。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打全款发货。

八、违约责任：

乙方：（1）乙方逾期交付定作物，每逾期一天，按逾

期交付部分的货款总额的 2% 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定作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的价款总值的 2% 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只负责定作物的修整或调换，如产生定作物以外的其他费用或第三方损失有乙方概不负责。

(4) 交货时间到期，乙方交付定作物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无 % 付违约金。

(2) 甲方中途终止合同，须偿付乙方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无 %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等必要材料的，没有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致使乙方无法开始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妥，由供方当地乌审旗人民法院司法机构处理，一切费用由违约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变更、解除条件：

1、货款两清时本合同自行解除，本合同变更合同自行解除。

2、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3、合同有效期至供货期满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其传真件、电子版照片、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乙方：乌审旗诚信消防器材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政府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街
电话：0477-7583380	电话：15804893363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